

提供牙科服務

審計署曾就政府提供的牙科服務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合資格獲取由政府提供的牙科服務的公務員家屬。

3. 在 2015-2016 年度，牙科服務開支總額為 10 億 1,800 萬元，包括為市民大眾提供促進口腔健康和預防牙患服務¹所涉的 2 億 7,100 萬元、為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牙科服務所涉的 5 億 9,800 萬元，以及為市民提供特定牙科服務(包括緊急牙科服務和為長者及智障人士提供的牙科服務)所涉的 1 億 4,900 萬元。上述服務(包括宣傳活動、牙科檢查、牙科治療等)的總就診/出席人次約為 150 萬，當中約 48% 為公務員及其家屬。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在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為特殊學校學生、中學生及市民大眾所舉辦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的出席人次甚低，並且出席人次每年均有增減；
- 在 2011-2012 至 2015-2016 學年，曾使用"陽光笑容流動教室"²服務的小學不多於全港小學總數的 10%；
- 衛生署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不依期赴診的個案數目，由 2011-2012 服務年度³的 60 703 宗增至 2015-2016 服務年度的 74 963 宗。在 2015-2016 年度，小六學生不依期赴診的個案比例最高，達 26%；
- 就衛生署向公務員及其家屬提供的普通牙科服務而言，新症輪候時間超過 6 個月的比例，由 2013 年 1 月 1 日的 34% 增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的 46%。同時，在 2013 年 1 月 1 日，82% 獲轉介至其他診所的公務員

¹ 衛生署為學生推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並同時為學生及市民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² 根據"陽光笑容流動教室"計劃，一輛口腔健康教育巴士會以巡迴方式到訪不同小學，增進學生的口腔健康知識。

³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服務年度由每年 11 月開始，至翌年 10 月結束。

提供牙科服務

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安排；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拒絕接受轉介安排的個案比例增至 90%。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有 4 間診所⁴的年度檢查輪候時間介乎 13 個月至 14 個月；

- 衛生署曾計劃在 2011-2012 至 2015-2016 年度增設 64 間新的牙科手術室。不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在 64 間計劃開設的新手術室當中，有 11 間仍未開始運作；在該 11 間手術室中，7 間未能如期投入運作的原因，是有關處所由其他部門佔用，仍有待移交衛生署接管；其餘 4 間手術室未能投入服務的原因，是因為裝備工作出現未能預計的延誤，以及未能招聘足夠的牙科醫生來運作已裝備妥當的手術室。衛生署的紀錄並無提供 21 間新手術室的預算工程費用；
- 衛生署在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按牙科街症服務⁵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尋求這項服務的病人須從其中一間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而這些政府牙科診所每年合共約有 4 萬個派籌名額。根據衛生署在 2014 年進行的一項調查，約有 23% 尋求緊急牙科服務的回應者曾無法從政府牙科診所取得籌號。然而，審計署發現，派籌名額有時並無盡用。在 2015-2016 年度，未使用的派籌名額共有 5 480 個，佔該年名額總數的 13.7%，而其中 3 間政府牙科診所⁶的未使用派籌名額百分比偏高(25.2%至 74.7%)；
- 由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 944 間符合衛生署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資格的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當中，有 182 間(19%)院舍/中心沒有參加該計劃；
- 有一支牙科外展服務隊在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間，只為 868 名長者提供服務，較規定的 1 000 人為少。同一期間，牙科外展服務隊在進行實

⁴ 該 4 間診所為仁愛牙科診所、元朗賽馬會牙科診所、粉嶺健康中心牙科診所及大埔王少清牙科診所。

⁵ 政府在每星期的指定日子及指定時段，為公眾提供緊急牙科服務。

⁶ 該 3 間診所為大澳牙科診所、長洲牙科診所及堅尼地城社區綜合大樓牙科診所。

提供牙科服務

地口腔健康評估時發現，有 32 950 名長者需要接受牙科治療，但有 13 324 名長者(40%)拒絕接受治療；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 134 000 名估計符合資格參加關愛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長者中，只有 10 733 名(8%)長者參加該項目。此外，一般而言，關愛基金的項目的行政費以該項目預算資助總額的 5% 為上限，但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在 2012-2013 至 2015-2016 年度的行政費總額，佔該項目資助總額(5,690 萬元)的 18.8%；及
- 衛生署於 2011 年進行口腔健康調查的結果顯示，為 2010 年設定的部分口腔健康目標未能達到，但該署沒有公布口腔健康目標的達標程度。同時，現有的口腔健康目標於 1991 年(約 26 年前)訂立，現在很可能已不合時宜。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教育及宣傳計劃、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以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為何越來越大比例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拒絕接受轉介至其他新症輪候時間較短的診所就診，以及相關的改善措施；開設新牙科手術室的進展；盡用牙科街症服務的措施；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行政費；以及就口腔健康目標及口腔健康調查進行檢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和**衛生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26**。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